

证券代码:60000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三路1111号;前处理车间、提取原料药车间。

证书编号:SC20180034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青藤碱,盐酸小檗碱,盐酸小檗碱,葛根素) (含中药前处理提纯)

特此公告。

发证日期:2018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二、生产、计划生产产品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代表品种
1	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盐酸小檗碱,盐酸小檗碱,盐酸青藤碱
2	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葛根素

三、市场情况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加工、提取中成药，为同仁堂科技提供中成药提取物，以供其生产中成药使用，因此，市场无同类可比产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同仁堂科技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经实质审查，对公司“一种生产无硅氟化氢的工业方法”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10475413.9
二、申请日期:2017年6月21日
三、发文日期:2018年7月18日
四、文号序号:2018070301362970

五、专利权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生产无硅氟化氢的工业方法

七、上述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本发明提供一种生产无硅氟化氢的工业方法，高纯无硅氟化氢是一种高纯精细化工产品，系生产高质量六氟磷酸锂的关键原材料，亦可作为集成成

线路板、半导体等电子产品的清洗剂。与传统的无水氟化氢比较，该产品在化学工业发展史上具备全新的量等干。

公司接到上述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性合同,金额4,332.24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卖双方货款两清止后。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中电装备青岛透平结构有限公司签订《杆塔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对合同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四管塔

标的数量:4,376吨

标的单价:9,900元/吨

标的总金额:4,332.24万元

标的质量: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24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以较长者为准。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装备青岛透平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以南、同三高速公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魏丰收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塔、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制造,金属折弯,金属表面热镀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4,332.24万元

结算方式: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进度: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交货时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卖双方货款两清止后。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2018年7月25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7月25日

合同签署地点:山东滨州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包装及标记、质量保证、合同争议等

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

金、技术及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

内容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18-043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149,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9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丛国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包括董事长丛国华先生、副董事长刘鹤先生、董事吴通峰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吴永先先生、董事苏晶先生、独立董事董庭尉先生、独立董事 Liu Xin (刘昕)女士;副董事长蒋晓明先生、独立董事董云先生、独立董事刘宏伟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刘宏伟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魏洁、常务副总经理刘金平列席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弘、王甲律师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王甲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5,640 99.9965 27,900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90,078 99.2572 601,462 0.7428 0 0.0000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长、总经理谢海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795,214,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20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p